

# 2024年度食品监督抽检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一磋商（服务）2024-010

采 购 人：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55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2024年度食品监督抽检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金一磋商（服务）2024-010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度食品监督抽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本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整，抽检食品至少 350 批次、食用农产品至少 490 批次，共计至少 840 批次。本次报价以平均单价计算（元/批次）。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p>

	<p>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b>7.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b></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6月19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6月20日至2024年06月26日 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公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将以上资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联系人：沙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257746</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马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4399236</p> <p>地址：西宁市五一路 19 号（五一工人文化宫内）创业孵化基地 2 楼 211室</p> <p>邮箱：qhjy4399236@126.com</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收款人	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201000231464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p> <p>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单位名称：城中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8248537</p>

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金一磋商（服务）2024-010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度食品监督抽检
3	采购人	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本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整，抽检食品至少 350 批次、食用农产品至少 490 批次，共计至少 840 批次。本次报价以平均单价计算（元/批次）。
8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p>

		<p>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b>7.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b></p>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b>10000.00 元</b></p> <p>收款单位：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0599543</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1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 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4 年 07 月 01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p>
15	响应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16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现场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p>(1)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p>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和归档。
2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1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7.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

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服务应答表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5. 供应商承诺函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7. 服务人员情况表

08. 资格审查资料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技术方案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2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通过 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3.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14.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15.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 磋商程序

17.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 (1) - (2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7.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8.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单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16分）	<p>1. 近两年承担国家、省、市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2. 近两年内开展食品检验批次：2000（不含）批次以下的，得2分；2000（含）-3000（不含）批次的，得4分；3000（含）批次以上的，得6分；</p> <p><b>注：以上业绩合计最高得16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b></p>
	投标人检测能力（38分）	<p>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2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检人员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3人以下：2分；3(含)-4人：4分；5人(含)以上：6分</p> <p><b>注：以提供的劳动合同(或能够证明在本单位工作2年及以上的证明资料)和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b></p>

	<p>实验室必须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具备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荧光定量 PCR 等设备的，每提供一个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具备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设备的，每提供一个设备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同种设备不可重复加分，每缺少相应设备扣除相应分值，直至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注：以上得分合计最高 10 分。</b></p>
	<p>资质覆盖能力占所投采购包全部产品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比例为 90%（含）-95%（不含）：2 分； 比例为 95%（含）-98%（不含）：4 分； 比例为 98%（含）-100%：6 分。（提供对应自查表）</p>
	<p>（1）供应商具有专业的食品检验实验室，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2000-3000 平方米（含）得 3 分，3000-4000 平方米（含）得 5 分，4000 平方米以上得 6 分。（提供能够体现实验室场地面积的所有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文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配有 1 辆专用冷藏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实验室样品储存条件： 实验室存放食备份样品专用储存间必须具备冷冻（冷藏）能力，按下列情况得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冷冻（冷藏）库总容积<math>\geq</math>20 立方米的：2 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冷冻（冷藏）库总容积<math>\geq</math>30 立方米的：4 分。 <b>注：(1)储存间地址应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 (2)提供冰箱/冰柜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冰箱/冰柜储存间照片或冷库装修合同复印件及冷库照片；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b></p>
	<p>服务方案（30分）</p>	<p>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①抽检服务计划及工作方案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体系、服务水平质量承诺及服务管理措施）③人员的配备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方面）④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预案；⑤资料管理方案；⑥供应商应自行拟定项目检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工作制度、与采购人工作对接方案、检测方案、进度安排、检测结果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一项扣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6分）</p>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③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 2024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总价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服务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开始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进行一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2.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考核内容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申请经费拨付。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首先用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2. 合同期满后，甲方应检查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设施和场地，若造成甲方损害的，按照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该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两页及两页以上须加盖骑缝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

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

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

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

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服务应答表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5. 供应商承诺函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7. 服务人员情况表
08. 资格审查资料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服务方案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一磋商（服务）2024-010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平均单价计算( 元/批次)。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工资、税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05.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07. 服务人员情况表

### 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承担内容	备注

注：所有人员相关证件附后

## 08.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磋商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4.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及评标办法，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金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优惠承诺	

注：1、磋商最终报价为平均单价计算（元/批次）。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工资、税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此表不必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询价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1 年

3.2.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中区

3.3. 付款方式：项目开始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进行一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4、服务内容

2024 年，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指标（4 批次/千人）及市局抽检任务分配要求，我区计划抽检至少 84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至少 490 批次，食品至少 350 批次。

**注：具体抽检样品按照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 5、抽检具体要求

#### 1. 食用农产品抽检

（1）品种及批次。品种覆盖畜禽肉及其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鲜蛋、豆类、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等 7 个大类。必检品种及必检项目覆盖率达 100%，且自选项目不少于 2 个。根据农产品上市的季节性特点，均衡推进抽检工作，全年完成 490 批次，具体品种及项目见附件 1。

（2）抽检场所。对辖区内中小型农贸市场（含早市）、中小型超市、果蔬店、小食品店及小区内便利店等场所进行抽检，力争全覆盖。

#### 2. 食品抽检

（1）品种及批次。品种覆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保健食品等 29 个食品大类。项目涵盖重金属、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微生物、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质量指标等。全年完成 350 批次，具体品种及项目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2）抽检场所。对辖区内生产食品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中央厨房、大中型餐饮、

小吃店、烧烤店、网红打卡店及学校食堂等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监督抽检。并结合年度抽检任务，开展“你点我检”活动。

#### **6、2024年城中区食品抽检计划表**

## 附件 1

2024 年城中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批次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氯霉素、克伦特罗、氟苯尼考	15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无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5
				羊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	15
			禽肉	鸡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呋喃西林代谢物	10
				鸭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	5
				其他禽肉	氯霉素、氟苯尼考	3
2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亚硫酸亚（以 SO <sub>2</sub> 计算）、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16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甲拌磷、多菌灵	15
3				葱	噻虫嗪、毒死蜱	8
				蒜薹	噻虫嗪、甲拌磷	6

				洋葱	甲拌磷、克百威	4
4			鲜食用 菌	鲜食用 菌	百菌清、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6
5			芸薹属 类蔬菜	结球甘 蓝	毒死蜱、乐果	3
				菜薹	甲拌磷、啶虫脒	2
				赤球甘 蓝	毒死蜱、甲胺磷	3
				花椰菜	甲胺磷、克百威	6
				青花菜	毒死蜱、噻虫嗪	6
6			茄果类 蔬菜	茄子	毒死蜱、甲胺磷	8
				辣椒	啶虫脒、毒死蜱、噻虫胺、倍硫磷	10
				番茄	吡啶醚菌酯、敌敌畏	8
6	食用农 产品	蔬菜	茄果类 蔬菜	樱桃番 茄	吡啶醚菌酯、腐霉利	5
				甜椒	阿维菌素、噻虫嗪、噻虫胺	10

7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敌敌畏	10
8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克百威	6
			萝卜	毒死蜱、甲胺磷	6
			胡萝卜	噻虫胺、氟虫腈	6
			姜	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15
9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甲拌磷、啶虫脒	10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上海青)	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吡虫啉、甲胺磷	20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	15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	12
			菠菜	阿维菌素、腐霉利	15

1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10
				食荚豌豆	毒死蜱、多菌灵	4
				刀豆	毒死蜱、多菌灵	4
11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	12
				淡水虾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2
				淡水蟹	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6
12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镉（以 Cd 计）、甲硝唑、孔雀石绿	5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呋喃妥因代谢物	4
				海水蟹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霉素	4
13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恩诺沙星	4
14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	孔雀石绿、恩诺沙星	3

				蛙)		
16	水果类	仁果类 水果	苹果	毒死蜱、氧乐果	6	
			梨	毒死蜱、多菌灵	6	
17		核果类 水果	枣	氧乐果、多菌灵	6	
17	食用农 产品	水果类	核果类 水果	桃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	5
18			柑橘类 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8
				柚	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
				柠檬	多菌灵、联苯菊酯、乙螨唑	4
				橙	联苯菊酯、丙溴磷	6
19			浆果和 其他小 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	8
				猕猴桃	多菌灵、氯吡脞	5

20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西番莲 （百香果）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	3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香蕉	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多菌灵、百菌清	12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4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4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	2	
21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5
其他禽蛋			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5		
22	食用农产品	豆类	豆类	豆类	赭曲霉毒素 A、环丙唑醇	6
23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6

				生干籽 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限花生检测）	10
合计	490（具体抽检样品可按照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附件 2

2024 年城中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 Pb 计）	2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藜麦米、青稞米、燕麦米、苦荞米、荞麦米、黑米、小米等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4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2
				芝麻油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1
3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那他霉素、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菌、沙门氏菌	3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那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4
4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酸度、三聚氰胺	2
				酸奶制品	酸度、酵母、霉菌	2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	2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6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青稞奶茶、菊粉、牦牛骨胶原蛋白肽等）	固体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7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甜蜜素、糖精钠	1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2
			速冻面食熟制品	青稞饼、玉米饼等熟制品	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食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9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二氧化硫残留量	1
10	茶叶及其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	2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11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蕨麻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除以葱、姜、洋葱、蒜为主要原料外的产品检测)	3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	3
12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
13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扁桃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1
1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三氯蔗糖	5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
1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
1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	1
合计	56 批次(具体抽检样品可按照企业生产实际予以适当调整)					

附件 3

2024 年城中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 类（一 级）	食品亚 类（二 级）	食品品 种（三 级）	食品细 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 工品	其他粮 食加工 品	谷物粉 类制成 品	米粉制品 （米线、米 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2	肉制品	熟肉制 品	酱卤肉 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那他霉素、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3	酒类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1
4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 性豆制 品	豆干、豆腐、 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

5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米生制品（馄饨、饺子馅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2
合计	9批次（具体抽检样品可按照小作坊加工实际予以适当调整）					

#### 附件 4

### 2024 年城中区餐饮食品监督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批次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0
				包子（自制）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0
				油条油饼（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2

2		肉制品	熟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制品 (自制)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	12
3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含牛肉面店制作牛肉面用牛肉汤)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	15
4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3
6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3
7	餐 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凉菜类 (自制)	凉菜类(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5
8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饮料 (自制)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8
				奶茶(自制)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5
豆浆(自制)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9		蔬菜制品（自制）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15
11		淀粉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酿皮、面筋、凉皮、牛筋面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硼酸、硼砂	13
			大米制品（自制）	米皮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硼酸、硼砂	5
			凉粉类（自制）	凉粉类(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合计	185 批次（按照餐饮环节实际经营情况，部分抽检样品可予以调整）					

## 附件 5

### 2024 年区本级校园专项食品监督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	大米	大米	大米	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 A	5

	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	5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 （半精炼 、全精 炼）	食用植物 油 （半精炼 、全精炼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限含芝麻油的产品检测）	3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5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2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固体调味 料	香辛料	辣椒、花椒、辣 椒粉、花椒粉	罗丹明 B、苏丹红 I-IV、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	3
						其他香辛料调味 品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1
				调味料	固体复合 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 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4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铅（以 Pb 计）	1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	1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碳酸饮料	碳酸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阿斯巴甜	1		

5	饮料		(汽水)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7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	1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含油型产品检）（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含油型产品检）、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10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1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1

			果冻	果冻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
11	淀粉及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
1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
13	餐饮食品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0
				包子(自制)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10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氯霉素、克伦特罗、氟苯尼考	3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无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
			禽肉	鸡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呋喃西林代谢物	4
		蔬菜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甲拌磷、啮虫酰胺	2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上海青）	阿维菌素、啮虫脒、毒死蜱、吡虫啉、甲胺磷	3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啮虫胺	2

14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	1	
			菠菜	阿维菌素、腐霉利	1	
		鳞茎类蔬菜	韭菜	噻虫嗪、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多菌灵	1	
			葱	噻虫嗪、丙环唑、毒死蜱、克百威	1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克百威、	1	
			萝卜	毒死蜱、甲胺磷、噻虫嗪	1	
			胡萝卜	毒死蜱、噻虫胺、氟虫腈	1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2	
		茄果类蔬菜	茄子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氧乐果、甲胺磷	1	
			辣椒	倍硫磷、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	1	
			甜椒	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	1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4
		水果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	2
		合计	100 批次（具体样品可按照学校经营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